

#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顺税税告〔2023〕28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字轨	受托方纳税人名称	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	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		自然人		委托代征范围	代征期限起	代征期限止	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	计税依据及税率
				姓名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	户籍所在地地址	现居住地地址					
1	顺税委〔2022〕2号	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	158****685	伍成亮		158****685			顺德区龙江镇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	2022-11-03	2023-12-31	增值税，城市维护建设税，教育费附加，地方教育附加，个人所得税，房产税，	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.5%（房屋用途为住房时）、5%计征（房屋用途为非住房时）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7%计征，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3%计征，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

